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申报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引

为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统称“合作区”)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横琴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水平,根据原《横琴新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办法(暂行)》(珠横新办〔2020〕2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对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在合作区举办重大文化体育活动赛事类

(一)扶持办法

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对于在横琴举办且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级、国家级或大师级文化体育活动和赛事,按照不超过活动、赛事实际支出30%的标准,给予举办单位活动或赛事补贴。其中,对同一活动或赛事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举办时间持续半年及以上的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实际支出主要指活动或赛事引进、推广、举办时发生的费用等,其中食宿费为举办方邀请嘉宾、评委、演艺等参加活动的有关人员在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在合作区的、且由举办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交通费为举办方邀请的嘉宾、评委、演艺等参加活动的有

关人员因该活动前往合作区发生的交通费用。食宿、交通费用按照现行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超出规定的情况不予补贴。

具体补贴方式如下：

1. 单次非持续性活动或赛事的，按照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举办时间持续半年及以上且不改变活动内容、主体的同一活动或赛事的，按照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举办时间持续半年及以上”是指实际举办的活动或赛事时长必须满足全年累计不少于 180 天。

（二）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需为合作区范围内注册和缴纳税收的企业和个人，所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或体育赛事必须在合作区范围内举办，并于活动举办前向民生事务局书面备案，且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引进并承办国际性文化活动或体育赛事的，该文化活动或体育赛事的主办单位需为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级专业团体机构，或获得以上机构的授权、许可；

2. 承办由国家部委或相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专业机构等主办的文化活动或体育赛事的；

3. 所组织承办的文化活动中，有在文化艺术等专业领域内获得过国际、国家重要奖项或取得较大成就、具有较高声望的个人或团体参加的；所组织承办的体育赛事中，有在国际、国家重大

体育赛事获得冠军、具有国家一流体育竞技水平和声望的个人或团体参加的。

（三）申请材料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活动赛事申报专用）》原件（模板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三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验原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验原件）；

4. 申报主体至申报时前溯一个年度的完税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 项目资金使用专项财务报告及情况总结；

6. 连续举办的活动或赛事需提供往届活动或赛事情况报告，本届活动或赛事分年度（至少五年）详细计划或方案，主要列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7. 多个企业联合举办文化活动或体育赛事的，需提交确定唯一申请主体的书面协商材料。

备注：除上述材料以外，申请主体可提供其他体现活动意义价值、影响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在合作区创办横琴品牌文化体育活动赛事类

（一）扶持办法

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二）项，对于在横琴创办的横琴品牌文化体育活动赛事，且举办周期超过五年，对横琴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对其活动或赛事举办的前三年并依次按照其年亏损总额的 80%、60%、40%给予扶持资金，每年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如主办单位在维持活动或办赛规模和活动赛事水平不降低的情况下，在扶持期内实现了盈利，可根据活动或赛事盈利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每年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年亏损总额支出主要指活动或赛事引进、推广、举办时发生的费用等，其中食宿费为举办方邀请嘉宾、评委、演艺等参加活动的有关人员在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在合作区的、且由举办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交通费为举办方邀请的嘉宾、评委、演艺等参加活动的有关人员因该活动前往合作区发生的交通费用。食宿、交通费用按照现行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超出规定的情况不予补贴。

（二）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需为合作区范围内注册和缴纳税收的企业和个人，所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或体育赛事必须在合作区范围内举办，并于活动举办前向民生事务局书面备案，且符合下述所有条件：

1. 体现合作区鲜明的地域、文化等特色；
2. 对合作区与澳门文化体育合作与交流具有促进作用；
3. 对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体育融合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4. 文化体育活动或赛事参与人数规模应达到 1000 人以上，如受疫情影响，在无观众的情况下，赛事参赛团队人员总人数应不少于 200 人；

5. 文化体育活动或赛事投入资金成本总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6. 文化展览类的活动室内展陈面积应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

（三）申请材料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活动赛事申报专用）》原件（模板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三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验原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验原件）；

4. 申报主体至申报时前溯一个年度的完税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 项目资金使用专项财务报告及情况总结；

6. 连续举办的活动或赛事需提供往届活动或赛事情况报告，本届活动或赛事分年度（至少五年）详细计划或方案，主要列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7. 多个企业联合举办文化活动或体育赛事的，需提交确定唯一申请主体的书面协商材料。

备注：除上述材料以外，申请主体可提供其他体现活动意义价值、影响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文化设施项目类

(一) 扶持办法

1.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在合作区投资建设美术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艺术馆、音乐厅和演剧院等文化场馆，单一场馆门票年销售量达到 5 万张以上的，按其经税务部门核定的全年门票销售收入的 15%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合作区投资建设的非国有性质博物馆，在合作区有固定馆址且馆舍建筑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及以上，展陈面积达到 6000 平方米及以上，同时具备 300 件以上与办馆宗旨一致、形成体系的藏品数量，经合作区执委会认定应给予支持的，按其展陈面积给予 5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在合作区投资建设的非国有性质博物馆，免费向合作区和澳门居民开放的，根据全年免票的合作区和澳门居民参观人数，按其所对应的实际门票销售价格的 50% 给予资金补贴，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在合作区投资建设的非国有性质博物馆，免费向公众全面开放，全年累计开放天数达

200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6 小时的，根据其全年免费接待人数，给予每百人 1000 元的资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三）项，在合作区投资建设的文化艺术品收藏交流交易中心，年成交总额达 1 亿元以上，且计入年成交总额的交易均发生在合作区的，年成交总额在 1 亿元到 5 亿元之间按其年成交额的 0.5% 给予奖励；年成交总额达 5 亿元及以上按其年成交额的 0.8%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在合作区投资建设或经营实际运营面积在 400 m² 以上的中心书城、大型综合书店、品牌书店、特色书店、校园书店、24 小时书店等各类实体书店的，按书店内部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投入总金额的 30% 予以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已建成并累计投入运营天数达 180 天以上的相关文化设施项目。

（三）申请材料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文化设施申报专用）》原件（申请表模板见附件 2）；

2. 营业执照（三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验原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验原件）；
4. 上一年度的申报主体完税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 项目资金使用专项财务报告及情况总结；
6. 申报本项第一类文化场馆的另需提供门票销售数据及经税务部门核定的收入证明材料；
7. 申报本项第二类的另需提供以下材料：省级文化部门同意设立的许可材料（《审核评议意见》或《评估论证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办馆场所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等文件；场馆面积及展陈面积证明（场馆平面图、展厅平面图等，需标明使用面积）；陈列展览大纲；固定馆址证明（场地产权证明）；合法有效的藏品证明文件（藏品清册、图录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等材料；
8. 申报本项第三类的另需提供年度免票的横琴和澳门居民参观人数及身份信息证明、门票销售数据、全年门票价格表等材料；
9. 申报本项第四类的另需提供年度免费接待人数证明、开放天数和每日时长证明（开放时间、开放制度）等材料；
10. 申报本项第五类文化艺术品收藏交流交易中心的另需提供以下材料：交易艺术品鉴定证书等评估文件；艺术品交易有关

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发票开票记录、费用清单、台账、帐簿等销售记录；税务证明等材料；

11. 申报本项第六类实体书店的另需提供以下材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一次性场地内部装修、设备购买等费用清单、合同、结算支付凭证等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面积证明材料；

12. 多个企业合作投资、建设或租赁、经营的，需提交确定唯一申报主体的书面协商材料。

备注：除上述材料以外，申请主体可提供其他体现项目意义价值、影响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体育人才类

（一）扶持办法

1. 对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在合作区创办体育训练基地或工作室的体育人才，按其培训基地实际场地内部装修和相关设备购置费用投入总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由横琴输送的横琴籍等级（专业）运动员，获得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及经专家评审认定的其他省级同等规格赛事冠军的奖励 5 万元；获得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经专家评审认定的其他国家级同等规格赛事冠军的奖励 10 万元；获得亚运会、亚锦赛冠军的奖励 20 万元；获得世锦赛或经专家评审认定的其他世界范围同等规格赛事冠军的奖励 30 万元；获得奥运会冠军的奖励 50 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横琴籍中小学学生或青少年非专业运动员，在市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以及经专家评审认定的其他市级同等规格赛事中获得冠军的奖励 0.5 万元；在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以及经专家评审认定的其他省级同等规格赛事中获得冠军的奖励 1 万元；获得经专家评审认定的国家级赛事冠军的奖励 5 万元；获得经专家评审认定的世界级赛事冠军的奖励 10 万元。

以上均按照所给予获奖运动员奖励金额的 50% 对教练进行奖励，教练奖励金额以单一主教练或整个教练团队为单位获得。

经合作区执委会认定，成绩特别优异者，可另行奖励，但每人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

（二）申请条件

1. 申报本项第一类的申请主体需保证训练基地或工作室场地不小于 200 平方米，配有常驻教练人员或团队，有实际训练、培训、体育教育等业务活动，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教练员中有在国家级别及以上体育赛事获得冠军的运动员，其中国家级别及以上体育赛事主要包括：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经专家评审认定的其他同等规格赛事；

（2）获得我国国家级教练职称的教练员；

（3）获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认证的最高级别教练员。

2. 申报本项第二类的申报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由横琴输送，且在省锦标赛级别及以上的重大竞技体

育赛事取得冠军的横琴籍（专业或非专业）运动员。省锦标赛级别及以上重大竞技体育赛事包括：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或经专家评审认定的其他同等规格赛事。

（2）运动员户籍（或学籍）所在地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

（三）申请材料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体育人才类）》原件（模板见附件3）；

2. 申请主体独立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验原件）；

3. 运动员需提供获得赛事奖项证明，教练员需提供国家职称或国际认证等资格证明（验原件）；

4. 设立训练基地或工作室的，另需提供以下材料：常驻教练团队名单；劳务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实际活动开展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场地面积证明；培训基地实际场地内部装修和相关设备购置费用支出凭证或票据复印件等材料（验原件）；

5. 横琴籍运动员另需提供户口证明（或学籍证明）、教练关系证明等材料。

备注：除上述材料以外，申请主体可提供其他体现项目意义价值、影响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原创文化作品类

(一) 扶持办法

对符合《办法》第八条，对于制作发行或宣传推广含有横琴元素且对横琴文化产业有较大促进作用的原创文化作品，可给予制作方不超过制作发行或宣传推广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二)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需满足下述条件：

1. 申请主体企业必须在合作区注册，个人必须为创作者本人或取得合法授权的委托人；

2. 原创文化作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原创性作品，主要包含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和视听作品，以及应用于文化领域的计算机软件等；

3. 原创文化作品需包含合作区元素，主要是指：要以合作区为主题、题材或背景，且作品中含有“横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文字、图形标识，或有易识别的合作区的当地美食、自然景观、故事传说、风俗典故、历史文化、人物事迹等素材题材，能充分地展现或表现出合作区的自然风貌、文化魅力、发展成就、特色品质等方面情况，并能达到宣传合作区的效果；

4. 原创文化作品已通过正规渠道公开发行、演出、上映、展览，并依托户外、电视、报纸、杂志、网络、广播、新媒体等多渠道宣传，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类重大奖项、国内外重要奖项

等，具有较大传播影响力的。

（三）申请材料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原创文化作品类）》原件（申请表模板见附件4）；

2. 企业营业执照（三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个人需提交所在单位的有关材料；

3. 申请主体独立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验原件）；

4. 原创作品版权证明材料；

5.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验原件），个人不用提交；

6. 企业至申报时前溯一个年度的完税证明，个人或注册未满一年的不用提交；

7. 制作推广费用情况或相关的支出报告；

8. 制作发行或宣传推广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9. 作品获奖证书或播放量、发行量、演出场次、观看人数、收视率和票房等能够证明作品传播覆盖面及影响力的相关材料；

10. 申请主体原则上为作品版权的拥有方，多个企业、个人以任何方式共同拥有作品相关版权的，需确定唯一申请主体的书面协商材料。

备注：除上述材料以外，申请主体可提供其他体现原创文化作品意义价值、影响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六、惠澳专项扶持类

(一) 扶持办法

对符合《办法》第九条，鼓励引入澳门重大节庆活动、赛事、文化体育旅游展会等在横琴举办或联办，大力支持“一节两办”、“一赛两办”、“一会两展”。经区管委会认定，对引入澳门品牌活动延伸至横琴举办的，按其在横琴举办活动实际支出的40%给予资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请主体在合作区举办活动实际支出是指：活动产生的引进、推广、举办时发生的费用等，不包括联办活动发生在澳门境内的费用。其中食宿费为举办方邀请嘉宾、评委、演艺等参加活动的有关人员在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在合作区的、且由举办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交通费为举办方邀请的嘉宾、评委、演艺等参加活动的有关人员因该活动前往合作区发生的交通费用。食宿、交通费用按照现行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超出规定的情况不予补贴。

(二) 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所举办的活动必须在举办前已向民生事务局书面备案，且符合下述所有条件：

1. 申请主体需为合作区范围内注册和缴纳税收的企业和个人；
2. 在合作区范围内单独举办或与澳门合作联办；
3. 引入的品牌活动已在澳门本地举办超过五届，具有广泛的

知名度和受众面，且获得澳门特区政府相关部门支持；

（三）申请材料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活动赛事类）》原件（模板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三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验原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验原件）；

4. 申报主体至申报时前溯一个年度的完税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 项目资金使用专项财务报告及情况总结；

6. 活动执行在合作区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验原件）；

7. 连续举办的活动或赛事需提供往届活动或赛事情况报告，以及本届活动或赛事详细计划或方案，主要列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8. 将澳门品牌活动引入合作区涉及的相关合作协议或授权许可文件，或获得澳门特区政府相关部门支持的相关文件等；

9. 多个主体联合举办活动的，需协商确定唯一的申请主体，并提供书面协商意见材料；

备注：除上述材料以外，申请主体可提供其他体现活动意义价值、影响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七、监督管理

申报主体或所申报事项存在《办法》中第十二条“限制申请情形”所列任一情形的，均不适用本申报指引。对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申报主体，依法追回其所得资金，由有关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三年内本区不再受理其相关奖励及财政补贴申请。

八、其它事项

（一）同一申报主体同时申报《办法》多项扶持政策的，每年累计给予扶持补贴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申报项目同时符合《办法》规定、本申报指引要求以及横琴其它扶持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同时获得上级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项目，申报《办法》专项资金时按照上级补贴资金差额予以拨付，若上级财政补贴金额高于《办法》相关规定，将不再予以补贴。

（二）本申报指引仅针对《办法》中明确的扶持方式为补贴或奖励的项目，其它扶持方式按《办法》所明确的办法执行，或由合作区执委会及民生事务局另行研究决定。

（三）本申报指引由民生事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活动赛事类）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文化设施类）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体育人才类）
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原创文化作品类）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活动赛事类)

填报时间：

单位（签章）：

申请单位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申请事由	☐ 在合作区举办重大文化体育活动赛事 ☐ 在合作区创办横琴品牌文化体育活动赛事 ☐ 惠澳专项扶持类						
在合作区 举办重大 文化体育 活动赛事 类情况	活动或赛 事名称		规格 层次	☐ 国际级 ☐ 国家级 ☐ 大师级	授权/许 可/主办 单位		
	举办时间	☐ 单次非持续性 ☐ 举办持续半年及以上		实际支出			
	举办情况						
在合作区 创办横琴 品牌文化 体育活动 赛事情况	活动或赛 事名称		拟举办 周期	____年至 ____年	本次申 请属于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盈亏情况	第一年：盈利____元，亏损____元； 第二年：盈利____元，亏损____元； 第三年：盈利____元，亏损____元。					
	举办情况 (本年度)						
引入澳门 重大节庆 活动、赛 事、文化体 育旅游展 会情况	活动或赛 事名称		在横琴举办 的实际支出				
	引入的澳 门活动名 称及情况						
	在合作区 举办情况						
其它情况							
项目是否获得过其它财政资金支持 ☐ 是（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其他_____） ☐ 否							
是否有其它 合作方	☐ 有/ ☐ 否	合作方名称				注册 地	

申请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请在“□”中打√，不适用于本申请主体申请类别的内容可不填写。

附件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文化设施类)

填报时间：

单位（签章）：

申请单位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申请事由	☐ 经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在横琴建设的非国有性质博物馆 ☐ 在合作区免费向横琴和澳门居民开放的非国有性质博物馆 ☐ 在合作区免费向公众全面开放的非国有性质博物馆 ☐ 在合作区建设、经营各类实体书店			
建设运营非国有博物馆情况	名称		地址	
	馆舍建筑面积 (m ²)		展陈面积 (m ²)	
	建设投入总额		预计全年免费接待人数	
实体书店情况	名称		实际运营面积 (m ²)	
	地址		建设投入总额	
建设运营情况	(建设资金投入组成情况等)			
其它情况				
项目是否获得过其它财政资金支持 ☐ 是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其他 _____) ☐ 否				
是否有其它合作方	☐ 有 / ☐ 否	合作方名称		注册地

申请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请在“□” 中打√，不适用于本申请主体申请类别的内容可不填写。

附件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体育人才类)

填报时间：

单位（签章）：

姓 名		身份证号		二 寸 照 片	
专业领域		从业时间			
是否具有横琴籍	☐ 是，户籍（或学籍）地址为_____ 取得横琴户籍（或学籍）的时间为_____ ☐ 否				
申请项目类别	☐ 设立训练基地或工作室的运动员或教练员 ☐ 由合作区输送且在省锦标赛级别及以上重大竞技体育赛事获得冠军的横琴籍等级运动员 ☐ 由合作区输送且在市锦标赛级别及以上重大竞技体育赛事获得冠军的横琴籍青少年运动员				
设置训练基地或工作室	申请人情况	获得的冠军或教练职称、专业认证			
	训练基地或工作室情况	名称		注册时间	
		地址		面积（m²）	
		常驻教练人员或团队情况		基建投入费用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简述			
横琴籍运动员	获得市锦标赛级别及以上重大竞技体育赛事冠军的情况	（奖项获得时间须在《办法》发布，且申请人获得横琴户籍后） 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赛事名称）上获得_____（具体奖项名称）冠军，赛事类别为 ☐ 市级赛事/ ☐ 省级赛事/ ☐ 国家级赛事/ ☐ 亚运会/ ☐ 亚锦赛/ ☐ 世界级赛事/ ☐ 奥运会，教练员为_____。			
	成绩特别优异的情况				
其他情况					
项目是否获得过其它财政资金支持 ☐ 是（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其他_____） ☐ 否					

申请人（签字）：

联系方式：

注：请在“□”中打√，不适用于本申请主体申请类别的内容可不填写。

附件 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原创文化作品类)

填报时间：

单位（签章）：

申请单位信息 (企业填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与作品关系		拥有作品版权	□是/□否	版权登记号		
	联合制作/创作	□是 □否	合作方名称				
申请个人信息 (个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职业		职称/专业资格				
	作品原创者	□是 □否	拥有作品版权	□是/□否	版权登记号		
	联合制作/创作方	□是 □否	合作方名称				
原创文化作品基本情况	作品名称					数量	
	作品类别	□文字作品 □口述作品 □音乐 □戏曲 □曲艺 □舞蹈 □杂技艺术作品 □美术 □建筑作品 □摄影作品 □视听作品 □应用于文化领域的计算机软件					
	关于作品中含有合作区元素情况的说明						
	关于作品传播覆盖面及影响力的说明						
制作推广情况	制作情况说明						
	推广情况说明						
	费用情况						
项目是否获得过其它财政资金支持 □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其他_____） □否							

单位负责人/申请人:

联系方式:

注: 请在“□”中打√, 不适用于本申请主体申请类别的内容可不填写。

附件 5

文化名家所获奖项说明

一、“国内著名文化艺术类奖项”说明

本指南第五项第（一）条第 3 点所称“国内著名文化艺术类奖项”包括以下奖项（限个人奖项），其他同等规格奖项由民生事务局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核认定。

（一）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所设 5 个子项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文艺类图书的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排名第一的演员；

（二）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

（三）“中国广播影视大奖”所设子项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四）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电视金鹰奖”；

（五）中国作协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二、“国际著名文化领域奖项”说明

本指南第五项第（一）条第 4 点所称“国际著名文化领域奖项”包括以下奖项（限个人奖项），其他同等规格的国际著名文化领域奖项由民生事务局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核认定。

(一) 国际著名文学奖: 诺贝尔文学奖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美国国家图书奖 (National Book Award)、普利策文学奖 (Pulitzer Prize for Literature)、英国布克奖 (The Man Booker Prize)、法国龚古尔文学奖 (Prix Goncourt);

(二) 国际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 奥斯卡电影金像奖 (Academy Awards)、戛纳电影节 (Festival De Cannes)、威尼斯电影节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柏林电影节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香港电影金像奖 (Hong Kong Film Awards)、台湾金马奖 (Golden Horse Awards)、艾美奖 (Emmy Awards)、班夫世界电视节奖 (Banff World Television Festival)、东尼奖 (Tony's Awards);

(三) 国际著名音乐奖: 格莱美音乐奖 (Grammy Awards)、英国水星音乐奖 (Mercury Prize)、美国乡村音乐协会大奖 (CMT Music Awards)、全美音乐奖 (American Music Awards)、全英音乐奖 (British Record Industry Trust Awards)、公告牌音乐大奖 (Billboard Music Awards)、朱诺奖 (Juno Awards)、保拉音乐奖 (Polar prize);

(四) 国际著名舞蹈奖: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Varn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 (Moscow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美国 (杰克逊) 国际芭蕾舞比赛 (US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Helsinki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Danse de Paris)、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Prix de Lausanne,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New York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日本名古屋芭蕾&现代舞比赛(Japan International Ballet & Modern Dance Competition)、黑池舞蹈节(Blackpool Dance Festival)、UK 公开赛(UK Open Championships)、英国国际锦标赛(International Championships);

(五) 国际著名美术奖: 亚历山大卢奇绘画奖(Alexander Rutsch Award and Exhibition)、威尼斯双年展(La Biennale di Venezia)、圣保罗双年展(The Bienal Internacional de Sao Paulo)、卡塞尔文献展(Kassel Documenta)